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本部大楼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白沙湾分公司签署有关储罐及附属设施租赁合同的议案》、《本公司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有关上海石化智能工厂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以及《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以下简称“白沙湾分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就前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关联董事雷典武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前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租赁合同条款（包括年度上限）对公司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整体利益；以及

(四) 同意公司与白沙湾分公司就前述关联交易签订租赁合同。

二、关于公司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就前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表决时，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关联董事雷典武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前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对公司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整体利益；以及

(四) 同意公司与盈科公司就前述关联交易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三、关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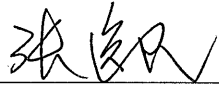
(一)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08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0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较 2013 年度（以 2013 年度为基数）为 39.74%，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8,946,900 份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应予注销；

(二) 公司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8,946,900 份股票期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三) 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8,946,9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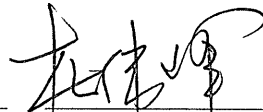
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8,946,900 份减少为 0。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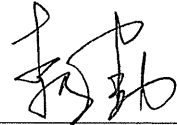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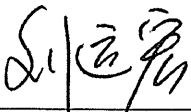


李远勤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8,946,900 份减少为 0。

独立董事：

张逸民  杜伟峰 李远勤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